

# 白坭镇下滘北村排水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结算审核)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

- 1.1、项目名称：白坭镇下滘北村排水改造工程
- 1.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 1.4、项目造价：估算建安费 43.47 万元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审核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审核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审核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  为审核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核费。

## 第五条 审核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暂定审核服务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75%计收，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最终收费不得超过合同价10%。

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基本收费+核减收费

1.基本收费=434748.05×0.27%×75%=880.36 元

2.核减收费=核减额×费率×75%

- 5.2、收费依据：根据三财基〔2019〕11号文“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计费额为送审结算编制建安费。
- 5.3、付款方式：审核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由甲方支付。
  -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4、付款时间：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审核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

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

5.6、收款方式：审核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任由乙方负责。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审核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审核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审核的50%。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审核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审核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 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52879943M	(副本)	(副本号:5-1)
名称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陆家顺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房地产咨询; 土地整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5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

